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项目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招标编号：XFJC2020-0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149188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149188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_Toc5149188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_Toc514918838)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 [55](#_Toc514918838)

第六章 技术规范 87

第七章 交（竣）工检测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8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_Toc514918839)

# 招标公告

**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项目**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陕发改基础【2018】1074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法人自筹和银行贷款、国家专项建设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工程概况：本项目是G3511菏宝高速的重要组成路段，也是陕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组成路段，路线起于旬邑县赤道，与已建成的菏宝高速铜旬公路相连，途径张洪、香庙至下河，与银福高速共线至太峪后，经崔木、良舍至本项目终点凤翔，与已建成的银昆高速公路相接。项目全长123.659公里（含福银共线7.054公里），共设置桥梁24140米/99座（全幅，下同），其中特大桥2273米/2座（全幅，下同）、大桥19705米/68座，中桥2162米/29座，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992米/17座，桥梁全长25132米，桥梁占路线总长的20.32%；隧道22731米/18座（左右线平均，下同），隧道占路线比例18.44%。互通式立交12处，立交连接线8.05公里，匝道收费站6处（含福银线原太峪收费站），服务区2处，停车区2处，通信监控分中心1处，隧道管理站1处，养护工区及管理所2处，交警营房2处，隧道救援站1处，隧道配电房1处，水泵房1处，房屋建筑面积35735.6m2。全线按照设计速度80-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33.5米标准设计。

**2.技术标准**

项目全长123.659公里（含福银共线7.054公里），项目旬邑～麟游段采用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5.5米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其中与福银高速共线（7.054公里）段采用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33.5m的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麟游～凤翔段采用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26米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荷载公路-Ⅰ级，其余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3．招标范围**

3.1招标范围：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项目全线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3.2标段划分：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只设置1个标段。

3.3招标内容：为全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提供交工验收及缺陷工程修复后的检测服务,并提交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交工验收检测中的部分检测指标需要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展和质量监督机构要求进行检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过程中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增加的投入。

各合同段工程施工主要检测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顺号 | 对应土  建标段 | 桩号 | 里程长度（km） | 主要检测内容 | 服务期 |
| 1 | TJ-1合同段 | K214+937~K232+957 | 18.072 | 为全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提供交工验收及缺陷工程修复后的检测服务,并提交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 合同签订至所有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招标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并通过厅质监站的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 |
| 2 | TJ-2合同段 | K232+957~K250+177 | 13.499 |
| 3 | TJ-3合同段 | K252+107~K260+800 | 8.695 |
| 4 | TJ-4合同段 | K260+800~K271+195 | 10.309 |
| 5 | TJ-5合同段 | K271+195~K286+055 | 14.56 |
| 6 | TJ-6合同段 | YK286+055 ~ K307+260 | 17.78 |
| 7 | TJ-7合同段 | K307+260~K316+500 | 9.24 |
| 8 | TJ-8合同段 | K316+500~K328+500 | 12.059 |
| 9 | TJ-9合同段 | K328+500~K347+352 | 19.888 |
| 10 | LM-1合同段 | K214+937~K297+025 | 82.088 |
| 11 | LM-2合同段 | K297+248~K347+352 | 50.104 |
| 12 | 交安合同 | K214+937~K347+352 | 132.192 |

3.4检测服务期：检测单位在收到发包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7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检测服务期为自检测单位进场准备开始，至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结束。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等级证书，并取得了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3）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2个或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内容需涵盖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

（4）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jtt.sc.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近3 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4.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4本次招标检测单位的选取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均不能参加该检测标段投标，否则，该标段的投标无效。即：

（1）如果检测单位在检测标段中已承担该标段范围内的施工或施工检测或施工检测试验室或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

（2）如果检测单位在测标段中与已承担标段范围内的施工或施工检测或施工检测试验室或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4.5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因疫情影响，为避免人员聚集，凡具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有意参加投标，请于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3日(节假日不休息)每日9时至12时和14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将经办人身份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原色单位公章）等的上述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3093716831@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联系人。经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报名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给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并以邮寄的方式发出纸质版招标文件，同时将PDF电子版招标文件（加盖公章的）发送至投标联系人邮箱。以上报名资料原件在开标当日投标人须递交至交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投标文件受理处进行验证，验证通过的投标文件才有效（招标代理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3908083261）。

5.2招标文件每本售价人民币1000元，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费用通过微信方式交纳给招标代理联系人，收据开标时出具给投标人。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5月29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日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具体的开标室另行通知。

6.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每标段递交3万元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人基本帐户转账形式递交）。

**7．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西城国际百合小区商业7号2楼205室

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0917－7281359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18号成都光海大厦802

联系人：张先生、黄女士

电子信箱：3093716831@qq.com

电话：13908083261 18113030551

## 

日期：2020年5月6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宝鸡市凤翔县西城国际百合小区商业7号2楼205室  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0917－728135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18号成都光海大厦802  电子信箱：3093716831@qq.com  联系人：张先生、黄女士  电话：13908083261、18113030551 |
| 1.1.4 | 项目名称 | 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陕西省宝鸡市和咸阳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项目法人自筹和银行贷款、国家专项建设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 本次招标范围：同招标公告。  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招标只设置一个标段。 |
| 1.3.2 | 检测服务期 | 自检测单位进场准备开始，至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结束。 |
| 1.3.3 | 质量要求 | 交工验收检测内容及频率、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通过招标人对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并通过陕西省交通厅质监站的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 |
| 1.3.4 | 安全目标 |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管理投入，在检测实施过程中避免发生重伤事故，杜绝发生死亡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和，设备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4；  设备要求: 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jtt.sc.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承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7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细微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6天前。  形式：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加盖公章的电子文档扫描件通过QQ邮箱（3093716831@qq.com）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问题澄清通知电子文档扫描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QQ邮箱（3093716831@qq.com）发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的确认通知电子文档扫描件通过QQ邮箱（3093716831@qq.com）提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修改电子文档通过QQ邮箱（3093716831@qq.com）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确认通知电子文档扫描件通过QQ邮箱（3093716831@qq.com）提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如有）需附在投标文件其他资料项中。 |
| 3.2.1 | 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投标人按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500万元（含税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见报价清单说明。 |
| 3.2.7 | 价格调整 | 合同执行期间，检测项目单价不调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帐形式缴纳，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户 名：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里庄支行。  账号 ：4402212009006969939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提前办理，如银行转帐形式缴纳，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帐号上，并于截标前携带缴款凭据原件换取收款收据，并将收据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照废标处理。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3）投标保证金按无息计算，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修正；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计量认证证书全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已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投标人，则应附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并盖有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包括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以及所在省份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文件。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工程项目”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
| 3.5.3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书面承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
| 3.5.4 | “拟委任的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 “拟委任的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的项目主要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至少应能体现其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在投标人本单位正常参保的情况）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信息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证书或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
| 3.5.8 | 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信息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网站进行核查的信息，应与投标人在其中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内任何有文字页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如果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书。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是正本的复制件，须加盖企业原色公章。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每册厚度不得超过4cm，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纸板封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 | 招标人地址：陕西宝鸡市凤翔县西城国际百合小区商业7号楼  项目名称：陕西旬凤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XFJC 2020-04  在2020年5月29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陕西宝鸡市凤翔县西城国际百合小区商业7号楼  项目名称：陕西旬凤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XFJC 2020-0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陕西宝鸡市凤翔县西城国际百合小区商业7号楼  项目名称：陕西旬凤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收款收据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XFJC 2020-04  投标人名称：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29日北京时间9时0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同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招标人电话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招标人电话通知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投标文件递交顺序。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按照宣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名单的顺序。 |
| 5.2.4 |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其他形式 | 1.投标文件的封套、投标函标明的标段号、单位名称不一致；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5款规定的现场废标项目。 |
| 5.2.5 | 现场废标 |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或投标总价的大写有错误；  （2）投标报价（含税价）等于或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3）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4.1 | 定标方式 |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4.2 | 中标候选人  放弃中标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告期限：3工作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帐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的国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经济部  地 址：陕西省凤翔县西城国际百合小区商业7号楼  电 话：0917-7281359  传 真：0917-7280310  邮 编：7214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4.2款情形。 |
| 10.2 |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 （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资质要求：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2个或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内容需涵盖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执行期间内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jtt.s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顺号** | **项目名称** | **人数** | **最低要求** | | **备 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2）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在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年龄在60周岁以下。  （3）提供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该人员连续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2）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在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中担任过技术负责人，年龄在60周岁以下；  （3）提供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该人员连续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 | |  |
| 3 | 其他主要人员 | 5 | 检测工程师 | （1）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格证书；至少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中担任过类似职务。 |  |
| 1 | 安全工程师 | （1）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持有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至少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中担任过类似职务。 |  |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顺号 | 测试仪器名称 | 最低数量要求 |
| 1 | 全站仪 | 2台 |
| 2 | 水准仪 | 2台 |
| 3 | 灌砂筒 | 1套 |
| 4 | 弯沉仪（贝克曼梁） | 1套 |
| 5 | 裂缝测宽仪 | 2台 |
| 6 | 裂缝测深仪 | 2台 |
| 7 | 回弹仪 | 2台 |
| 8 | 超声回弹仪 | 2台 |
| 9 | 钢筋检测仪 | 2台 |
| 10 | 自动弯沉仪（连续式） | 1套 |
| 11 | 静态应变采集设备 | 1套 |
| 12 | 动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 | 1套 |
| 13 | 地质雷达 | 2台 |
| 14 | 激光断面仪 | 2台 |
| 15 | 工作用车（四轮驱动） | 2台 |

注：1.本表未列入的设备，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配备齐全，如不能满足本

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配备齐全。

2.投标人填报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应符合本表最低要求，同时必须满足交工

验收质量检测的需要。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是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的单位。

1.4.2投标人应独立参与投标，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与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检测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jtt.sc.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13）在3年（2017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投标人觉得需要踏勘现场的可以自行组织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

本招标项目严禁转包和不允许分包。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2.1.1、2.1.3目的初步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3）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的；

（4）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的；

1.1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1.12.2项（1）、（2）、（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评标办法”第3.4.2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和资料；

（6）技术规范；

（7）交工检测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档扫描件通过QQ邮箱发出的澄清，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其澄清内容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有实质性的影响，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其修改内容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有实质性的影响，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第一信封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招标文件澄清（补遗书，如果有）；

（七）技术建议书（检测大纲）；

（八）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为报价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报价函

（二）报价清单（含报价清单说明）

以上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都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3.1.2 投标人应递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应详实，足以说明投标人的建议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1.3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实施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相关的全部费用，包含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仪器设备更新折旧、记录资料、交通、食宿、税费、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3.2.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各细目的单价。除另有说明，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的细目完工之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3.2.3质量检测收费应包含从项目开始到检测服务期结束，若项目延长，则服务收费不再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这一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2.4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调价函，如投标文件中附有任何形式的调价函，将被视为不符合性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否则作废标处理。

3.2.6投标控制价上限为RMB500万元。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色单位章）。

3.5.2“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色单位章）。

3.5.3“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色单位章）。

3.5.4“拟委任的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色单位章）。

3.5.5“拟投入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要求填报（并加盖原色单位章）。

3.5.6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项目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内任何有文字页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并加盖单位原色公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书。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每册厚度不得超过4cm，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纸板封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银行转帐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帐号上，并于截标前携带缴款凭据原件换取收款收据，截标前进行单独提交。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照废标处理。

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收款收据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技术支持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4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工作日。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7.3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家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工作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7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4.4如果根据本章第3.5.5项、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

**工程项目概况**

**1.1项目说明**

**1.1.1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是G3511菏宝高速的重要组成路段，也是陕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组成路段，路线起于旬邑县赤道，与已建成的菏宝高速铜旬公路相连，途径张洪、香庙至下河，与银福高速共线至太峪后，经崔木、良舍至本项目终点凤翔，与已建成的银昆高速公路相接。项目全长123.659公里（含福银共线7.054公里），估算总投资138.7亿元，建设工期3年，计划2020年12月份建成通车。项目具体地理位置示意见下图：



**旬邑至凤翔公路**

**2.技术标准**

项目全长123.659公里（含福银共线7.054公里），项目旬邑～麟游段采用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5.5米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其中与福银高速共线（7.054公里）段采用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33.5m的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麟游～凤翔段采用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26米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荷载公路-Ⅰ级，其余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主要技术指标表**

| **指标名称** | | | **单位** | **采用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公路等级 | | |  | 高速公路 |  |
| 设计速度 | K214+960～K235+040 | | Km/h | 80 |  |
| K235+040～K248+780 | | Km/h | 100 |  |
| K248+780～K291+300 | | Km/h | 80 |  |
| K291+300～K341+865 | | Km/h | 100 |  |
| 路基宽度 | 25.5m | | Km | 64.992 |  |
| 26m | | Km | 51.23 |  |
| 33.5m | | Km | 7.054 | 共线段 |
| 平曲线最小半径 | | | m | 700 |  |
| 平曲线占线路总长 | | | m | 84738.24 |  |
| % | 68.738 |  |
| 直线最大长度 | | | m | 2946.707 |  |
| 最大纵坡 | | | % | 3.9 |  |
| 处 | 1 |  |
| 最短坡长 | | | m | 373.583 |  |
| 竖曲线占路线总长 | | | m | 59539.655 |  |
| % | 48.298 |  |
| 竖曲线最小半径 | | （凸型） | m/处 | 10000/1 |  |
| （凹型） | m/处 |  |  |
| 设计荷载 | | |  | 公路Ⅰ级 |  |
| 桥梁设计洪水频率 | | 特大桥 |  | 1/300 |  |

**3.工程规模**

项目路线全长123.659公里，共设置桥梁24140米/99座（全幅，下同），其中特大桥2273米/2座（全幅，下同）、大桥19705米/68座，中桥2162米/29座，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992米/17座，桥梁全长25132米，桥梁占路线总长的20.32%；隧道22731米/18座（左右线平均，下同），隧道占路线比例18.443%。其中长隧道19516米/11座（双洞，下同）、中隧道2110米/3座、短隧道1105米/4座。互通式立交12处，立交连接线8.05公里（其中一级公路长约3.7公里，二级公路长约4.35公里），匝道收费站6处（含福银线原太峪收费站），服务区2处，停车区2处，通信监控分中心1处，隧道管理站1处，养护工区及管理所2处，交警营房2处，隧道救援站1处，隧道配电房1处，水泵房1处，房屋建筑面积35735.6m2。全线按照设计速度80-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33.5米标准设计。其主要工程数量见下表：

| **项目** | | | **单位** | **项目全线工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公路里程 | | | km | 123.659 |  |
| 路基土石方数量 | | 土方 | 万m3 | 1982.071 |  |
| 石方 | 万m3 | 257.555 |  |
| 排水、防护工程 | | | 1000m3 | 987.5 |  |
| 特殊路基处理 | | | km | 64.916 |  |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1000m3 | 1783.79 | 不含桥隧 |
| 桥梁 | | 特大桥 | m/座 | Feb-73 |  |
| 大桥 | m/座 | 19705/68 |  |
| 中小桥 | m/座 | 2162/29 |  |
| 涵 洞 | | | 道 | 9 |  |
| 互通式立体交叉 | | | 处 | 12 | 含预留1处 |
| 分离式立体交叉 | | 与公路交叉 | 处 | 17 |  |
| 与铁路交叉 | 处 | 2 | 下穿 |
| 通道 | | | 道 | 82 |  |
| 人行天桥 | | | 座 | 10 |  |
| 隧道 | 特长隧道 | | m/道 | / |  |
| 长隧道 | | m/道 | 19516/11 |  |
| 中隧道 | | m/道 | Mar-10 |  |
| 短隧道 | | m/道 | 1105/4 |  |
| 房屋建筑面积 | | | m2 | 29168 |  |

**4.地形、地貌**

项目地处关中北部，总体地势为北高南低，横跨渭河盆地区、北山低山丘陵区、北山黄土塬区三大地貌单元。北山黄土塬区：包括塬梁沟壑单元和塬间河谷阶地。黄土塬梁沟壑区主要分布在麟游县崔木镇至桑树塬，旱塬塬梁沟壑区、旱塬丘陵沟壑区在彬县、旬邑县也有广泛分布，其中河流流经区域主要为河谷阶地区。北山低山丘陵区：桑树塬至西白村为北山低山丘陵区中的盆地边缘断块山及岛状山丘和北部黄土丘陵地貌。其中西白村至桑树塬整段主要为盆地边缘断块山及岛状山丘地貌，局部存在黄土丘陵地貌，黄土高原侵蚀切割严重，沟谷深壑，属黄土侵蚀地貌类。低山丘陵区主要出露为中生代砂页岩和砾岩，山顶有小片黄土覆盖。山上多有次生林分布，山麓梁大沟深。渭河盆地区：西白村至终点段为渭河盆地区中的山前冲洪积平原及黄土台塬单元，其中黄土台塬主要分布在凤翔县附近，山前冲洪积平原主要分布在川口入口路段。

**5.气象、水文**

**5.1气象**

旬邑县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年均气温9℃，极端最高气温36.3℃，极端最低气温为-24.3℃。年平均降水量600毫米，无霜期180天，最大冻土深度59厘米。灾害性天气有干旱、暴雨、连阴雨、大风、霜冻和冰雹。

彬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半湿润大陆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9.7℃，极端最高气温40°C，极端最低气温为-22.5℃。年平均降水量560毫米，无霜期175.6天，最大冻土深度68厘米。灾害性天气有干旱、雨涝、霜冻和冰雹。

麟游县属温带半湿润-湿润季风气候区，东部塬区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为9-10℃，极端最高气温37.5°C，极端最低气温为-22.1°C。年平均降水量为680毫米，无霜期为180天，最大冻土深度53厘米。灾害性天气有干旱、霜冻、冰雹和涝灾、风灾。

凤翔县属半湿润、半干旱暖温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1.5℃，极端最高气温40.2℃，极端最低气温为-19.2℃。年均降水量610毫米，无霜期207天，最大冻土深度53厘米。灾害性天气有干旱、霜冻和冰雹。

**5.2水文**

5.2.1地表水。路线主要流经渭河水系，经过河流主要有三水河、泾河、杜水河、川口河。三水河上游河段称马栏河，发源于马栏山区北部，经转角、马栏、旬邑县城、于蔡家河滩出境流入彬县，境内河长113.5公里。左岸支流一般多而长，右岸支流则少而短，流域受地形和水系形状的影响，呈狭长状，平均宽度10.86公里，河床平均比降0.55%，境内流域面积1279.84平方公里；泾河是渭河最大的支流，黄河中游的大支流，长455.1公里，流域面积约4.54×104平方公里。支流众多，主要有马莲河、蒲河、黑河、马栏河、泔河等，多年平均年径流量2.44×109立方米；杜水河是麟游境内的一条最大河流，发源于麟游县招贤镇宁里沟，经招贤镇折向东南，至良舍镇向东流，经九成宫镇南流向东南，经乾县过武功，流入渭河。长201.3公里，境内长71公里，流域面积975平方公里；川口河常年有水，水量不大，随季节变化较大，其上游有马家河、老牛河、东干河等季节性河流。

5.2.2地下水。本区地下水分为关中盆地区中的黄土台塬区和黄土高原区中的黄土低山丘陵区。黄土台塬区地下水较为贫乏，宝鸡、咸阳等台塬地下水径流模数为1.68×105m3/a.km2。黄土低山丘陵区如麟游、旬邑等地，地下水径流模数为2.5×104m3/a.km2。根据含水层类型和埋藏条件划分，路线经过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黄土、黄土状土孔隙裂隙水和层状基岩裂隙孔隙层间水。

**6.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土**

本区地形起伏较大，切割强烈，边坡陡立、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多成带分布，具群发性。在黄土覆盖区，还常有湿陷性黄土、过湿土分布。

6.1湿陷性黄土：全线广泛分布马兰黄土，厚度1-13米不等，且马兰黄土具有大孔隙性，结构疏松，具湿陷性，对路基、桥涵构造物的稳定性影响大；

6.2河漫滩软土：主要分布在川口河、祝家河、杜水河、扒河等河道段，在河床河漫滩区发育部分高液限粘土、轻亚枯土及砂土等。软土可能导致路基下沉，轻亚粘土及砂土在地震作用下可能产生液化现象，对路基稳定性和沉降影响大；

6.3不稳定边坡：广泛分布于黄土源工程地质区中的源边沟壑区、河流阶地区、黄土覆盖丘陵区。路线从川口河段开始均沿河道或沿黄土山脊设线，沿线路基边坡多为上覆黄土、下伏砂泥岩互层结构，对路基稳定性、美观性影响大；

6.4滑坡：滑坡是本地区最主要的一种不良地质类型，多表现为黄土覆盖层与基岩间的层间滑坡类型，具有多发和突发性强的特点，对局部路段的路线方案起决定作用。

6.5崩塌：崩塌主要为黄土陡崖崩塌，规模较大，主要分布在黄土台源和源梁沟壑区，沟壁陡立。

6.6泥石流：主要分布在河道两侧沟谷出口处，大多以泥流为主。

6.7冲沟侵蚀：黄土梁卯和黄土塬区降雨引发的冲沟向源侵蚀现象，导致冲沟后壁、侧壁坍塌，使得冲沟向梁顶和塬面推进。

6.8采空区：彬县百子沟内存在陈家坪煤矿及百子沟煤矿的采空区，经调查分析，对路线布设干扰较小。太峪河川道分布有拜家河（含庙沟煤矿）、碾子沟煤矿，煤层距地表70米，靠碾子沟煤矿一侧的采空区规模较小，主要为老窑采空，回采率低于60%，拜家河煤矿有新近采空区，回采率在80%以上，路线完全避开矿区范围。

**7.水土流失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路基挖填、桥梁施作、隧道挖掘、附属设施基建等征用大量土地、施工临时用地及机械碾压、施工人员践踏等施工，使原地貌形态、土壤结构、地表植物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改变和损坏，造成土壤肥力和蓄水能力的迅速降低或丧失，其诱发的加速侵蚀又使施工区及周边局部土地生产力有所下降，将给公路沿线农业生产带来一定的影响。

附件2：开标记录表

**陕西省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 情况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服务期限（天）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唱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

年 月 日

注：[1]“密封情况”一栏应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2]“投标保证金”一栏应填写“递交”或“未递交”。

**陕西省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 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 | 开标基准价（元）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唱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

年 月 日

附件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

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或发送彩色扫描件至邮箱（电子邮件号码） 。采用发送彩色扫描件至邮箱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4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问题，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标人全称）

贵方于 年 月 日送交的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投标文件，我方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经过综合评审，我方选定贵方为其中标人。现明确下列事宜：

中标价： 元。

工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止。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贵方须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并与我方正式签署委托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协议书。本通知书与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双方在招投标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全称）（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  |
| --- |
| 我方已接爱 （中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所提交的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发出的（项目名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 号补遗书，正文共 页）， |
|  |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全称）（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7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  |
| --- |
|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 号补遗书，正文共 页）， |
|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评标办法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不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投标人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设备等）；  b.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 （7）投标人没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 --- | ---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5）投标人的项目主要人员资格、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①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5分  设备要求：5分  业 绩：20分  信誉等级：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35 | 对检测项目的理解 | 6 | 非常满意得4.8～6分、满意得 3.6～4.8 分、基本满意得3.6分； |
|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8 | 非常满意得 6.4～8分、满意得 4.8～6.4 分、基本满意得4.8分； |
| 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 | 6 | 非常满意得4.8～6分、满意得 3.6～4.8 分、基本满意得3.6分； |
|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7 | 非常满意 5.6～7分、满意 4.2～5.6分、基本满意4.2分， |
|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8 | 非常满意得 6.4～8分、满意得 4.8～6.4 分、基本满意得4.8分。 |
| 2.2.4(2) | 主要  人员 | 25 | 项目负责人 | 10 | 1.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4的最低要求得7分。  2.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交工质量验收检测项目任项目负责人加1分，本细项最高加分为3分。 |
| 技术负责人 | 7 | 1.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4的最低要求得5分。  2.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交工质量验收检测项目任技术负责人职务以上加1分，本细项最高加分为2分。 |
| 其他主要人员 | 8 | 1.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4的最低要求得5分。  2.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个其他主要人员工作经验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项目中担任过类似职务加 0.3分，最多加3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 | 有效的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1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8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增减不足1%时按内插法计算，评标价最低得0分。 |
| 2.2.4(4) | 其他 因素 | 30 | 信用等级 | 5 |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的最低要求得3分，A级信用等级加1分，AA级信用等级加2分。(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 |
| 设备要求 | 5 | 满足强制条件得3分；投标人自有桥梁检测车1台，加1分，自有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1台，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
| 近年业绩 | 20 |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2的最低要求得12分；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类似工程规模或金额项目业绩加2分，最高加8分。 |

## 1.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定义**

（1）项目：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2）发包人：本项目发包人为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检测单位：本项目检测单位为（检测单位名称）。

（4）一方：发包人或检测单位。

双方：发包人和检测单位。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

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5）日即日历日。

2.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服务形式：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并满足合同的要求设置现场检测机构。

2.2服务范围：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全线范围内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2.3服务内容：为全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提供交工验收及缺陷工程修复后的检测服务,并提交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交工验收检测中的部分检测指标需要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展和质量监督机构要求进行检测。

3.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要求

3.1检测服务期：检测单位在收到发包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7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检测服务期为自检测单位进场准备开始，至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结束。

3.2技术要求：

（1）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2）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部长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65号）、《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

（3）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4）现场检测结束后提交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报送最终的检测报告书面文本材料一式肆份、电子文件壹份。

4.各方的责任

4.1发包人的责任：

（1）发出检测开工指令；

（2）按合同的约定负责审核检测工作量和费用支付清单；

（3）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检测细目数量提出增加或减少，或者某细目取消、增加，或者对检测项目、频率、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检测细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实际检测的工程数量予以支付。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中没有的）参照陕西省有关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在检测过程中或报告评审中，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发包人可要求检测人重新对其进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人新增工作量和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原检测单位检测质量等原因造成新增工作量由原检测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费用。

（5）组织施工、检测等单位做好现场检测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方创造工作环境。

（6）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

（7）负责检测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8）按照合同约定，在检测单位提出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后，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9）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更换。

（10）由发包人组织检测单位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参加的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的评审会议。结果评定是否合格由评审委员会出具。所需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11）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检测单位。

4.2检测单位的责任：

（1）检测单位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发包人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2）第4.2（6）款所述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3）检测单位进场前，应依照投标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报发包人核备。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检测计划和检测频率（检测频率在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要求的前提下，按下限检测频率确定基本检测工程量），对于直接出具检测结果的仪器设备，不允许租赁，检测方案中应提供设备采购发票、检校证书及维修保养记录。

（4）检测单位在收到发包人的检测指令后，必须保证在7日时间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照陕西省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信息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5）检测单位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计划，对桩基、路床、隧道初期支护等隐蔽工程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

（6）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量发包人不予支付。严重时至最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7）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单位投入的主要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且胜任交工验收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其检测专业类别应覆盖检测项目单位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在合同期内，若检测单位主要人员或主要检测设备发生变更，每自行更换一人或一设备处以5000～50000元违约金。

（8）如发包人认为检测单位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检测单位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7日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并每更换一人课以5000～50000元违约金。

（9）检测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按检测计划分阶段实施，针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应严格按照陕西省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信息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10）检测单位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在履约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属于本单位且经有关机构检定合格，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确需使用非本单位仪器的，须在检测任务开展前5个工作日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检测单位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对于弯沉、路面厚度、平整度、摩擦系数、隧道衬砌混凝土强度及厚度等检测项目应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进行检测，采用无测试规程的自动化检测结果有争议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确定。

（11）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食宿、交通、差旅费、交通管制及安全防护及检测措施费等一切费用”。

（12）检测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交工验收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3）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违法分包或转包。

（14）检测单位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若检测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检测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检测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

（16）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发包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7）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8）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9）关键设备、检测仪器必须为本单位自有。

（20）检测单位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22）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检测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报价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23）检测单位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同时，还需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写入检测报告，此项检测不另行报价和收费。

5.违约责任

5.1发包人的违约：合同生效后，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终止合同，发包人将给予投标人2万～4万元违约金。

5.2检测单位的违约

（1）如果检测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非法分包，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

（2）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发包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检测内容，人员、设备、检测频率，或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成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并按合同价的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如检测单位提出终止合同，将给予5万～10万元违约罚款。

（4）未经发包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单位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投标文件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

（5）检测单位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检测单位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

（6）检测单位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之前人员。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每人次2万元给予检测单位违约处罚。

（7）检测单位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并作出廉政承诺，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给予检测单位2万～4万元违约罚款，并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若发生上述（1）～（7）情况中任一款发包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无条件接受。

6.责任的期限

6.1检测单位、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7**.安全措施

7.1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2在现场工作时，检测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发包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检测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发包人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 索赔、罚款。

8.保险

8.1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检测单位装备险和检测单位职工的（人身） 事故险均由检测单位投保，保险费由检测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

9.合同费用与支付

9.1检测费用：总价包干。

9.1.1支付方式：检测单位按照报价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向发包人申报“非建安中期计量支付报表”，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由发包人支付检测单位的相关费用，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每次支付要先计量（结算）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1.2 发包人按季支付并支付每期计量款的85%。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14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 日内向检测单位支付费用，检测单位应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9.2预付款：不适用。

9.3质量保证金：每次计量中扣除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在检测服务期后28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9.4本合同计价中检测费用采用总价包干的合同方式。各检测项目单价为按规范要求完成该项检测工作所需的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进出场费、检测支架搭设费、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9.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及总价。

9.6服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抽检项目增加检测频率无需征得检测单位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抽检项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实际检测的工程数量予以支付。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中没有的），参照有陕西省有关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后予以支付。

10.合同的调价

10.1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 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10.2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以后，由发包人原因改变质量检测合同规定的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非前述原因引起的检测服务和未经发包人审定的服务应被视为试验检测正常 的服务，发包人将不调整费用。

11.转包与分包

11.1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11.2没有发包人的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将交工验收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检测单位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2.不可抗力

12.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检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检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2.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日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检测单位提交履约保函，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发包人退还履约保函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发包人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3.5如检测单位发生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3.6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一方根据上述第5、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8款“2、争议的解决”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4.事故报告

14.1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检测单位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检测单位必须在3日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检测单位应立即报告发包人，此外，检测单位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5.履约担保

检测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4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包括合同价10%的履约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

履约担保从签订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项目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后14日后失效。履约银行保函在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的14天后无息退还给检测单位。

16.版权

对检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单位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发包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7.廉洁条款

17.1发包人和检测单位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7.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8.争议的解决

18.1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8.2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对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双方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凤翔县人民法院。

19.其它

19.1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甲方， （检测单位名称） (以 下简称“检测单位”)为乙方，双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 （公路项目名称）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提供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工程名称： ；

（3）工程地址： ；

（4）工程内容： ；

（5）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 。

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及内容： ；

三、检测试验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总价： （大写）元（￥ ），（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金 元，税率 %）。

四、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五、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6）《公路工程施工试验检测规程》(国家相关最新标准)；

（7）技术规范；

（8）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9）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序号在前者为准，同一文件若时间有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合同单价、期限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

七、检测单位基于对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检测单位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

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在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发包人）： （全称）（盖章） 乙方（检测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 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 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 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质量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检测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 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 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 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 工验收完成结算完毕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检测人员表

**项目检测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务 | 人数 | 姓名 | 性 别 | 年  龄 | 学  历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 | 专业技术  职称 | | | 试验检测工程  师或培训证书 | | 身份证 号码 | 备注 |
| 设计 | 施工 | 管理 | 试验 检测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证书 名称 | 编号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  |  |  |  |  |  |  |  |  |  |  |  |  |  |  |
| 3 | 检测（安全）工程师 | 6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辅助人员 | 3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的配置必须满足本项目试验检测要求。

## 附录五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表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与设施名称 | 型号  产地 | 用途、 功能规格 | 数量 | | | | 设备寿命（年） | 备注 |
| 合计 | 自有 | 租赁 | 新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的配置必须满足本项目试验检测要求。

附件六 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履约保函**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发包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接受（检测试验单位全称）（以下称“检测单位”） 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投标，我方愿出具保函为检测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检测单位在履行检测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检测单位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 

#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

1.技术规范当使用于交工验收及质量鉴定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 65 号）；

（2）现行的交通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4）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2.技术要求

（1）检测单位应编制详细的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检测单位必须在1周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3）检测单位进场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工程标段的划分分别提交各标段的最终检测报告，最终检测报告书面文本材料一式肆份。

（4）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检测结论：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3.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及频率（按照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的规定执行）

3.1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划分

（1）单位工程：每个土建施工标段范围内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分别作为一个单位工程；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以每座作为一个单位工程（特大桥、 大桥、特长隧道、长隧道分为多个土建标段施工时，以每个土建施工标段作为一个单位工程）；互通式立体交叉的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按施工标段纳入相应单位工程，桥梁工程按特大桥、大桥、中桥分别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2）分部工程：每个土建施工标段的路基土石方、排水、小桥、涵洞、支挡、路面面层、标志、标线、防护栏等分别作为一个分部工程；桥梁上部、下部、桥面系分别作为 一个分部工程；隧道衬砌、总体、路面分别作为一个分部工程；

3.2工程实体检测

3.2.1抽查频率

（1）路基工程压实度、边坡每公里抽查不少于一处，每个土建施工标段路基压实度检查点数不少于10个。路基弯沉逐车道检测。

（2）排水工程的断面尺寸每公里抽查2－3处，铺砌厚度按标段抽查不少于3处。

（3）小桥抽查不少于总数的2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1座。

（4）涵洞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1道。

（5）支挡工程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1处。

（6）路面工程的弯沉、平整度检测，高速公路以每半幅每公里为评定单元。其他抽查项目每公里不少于1处。

（7）特大桥、大桥逐座检查；中桥抽查不少于总数的30%且每种桥型抽查不少于1座。 桥梁下部工程抽查不少于墩台总数的20%且不少于5个，墩台数量少于5个时全部检测。

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1个。桥梁上部工程抽查不少于总孔数的20%且不少于5个，孔数少于5个时全部检测。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1个。

（8）隧道逐座检查。

（9）交通安全设施中防护栏、标线每公里抽查不少于1处；标志抽查不少于总数的10%。

3.2.2抽查要求

（1）本办法规定的抽查项目均应在标段交工验收前完成检测。竣工验收前，应对带“\*”的抽查项目进行复测，复测结果和其它抽查项目在交工验收时的检测结果，作为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的依据。沥青路面弯沉、平整度、抗滑等复测指标的质量评定标准根据相关规范及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2）本办法未列出的检查项目、交工验收复测项目以及技术复杂的悬索桥、斜拉桥等工程，发包方均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检测、复测项目。

（3）抽查项目的规定值或允许偏差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4）对弯沉、路面厚度、平整度、摩擦系数、隧道衬砌砼强度及厚度等抽查项目优先采用自动化检测（或无损检测）设备进行检测，也可采用常规方法进行检测。采用自动化检测（或无损检测）结果有争议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确定。

（5）交工验收前复测的沥青路面弯沉值评定，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 第七章 交工检测适用的

# 标准、 规范、规程

一、相关规范及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

5.《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JTG F60-2009)

6.《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50-2011；

8.《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JTG D62-2004；

9.《铁路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规程》(TB 10223-2004/ J341-2004)

10.《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

11.《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12.《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试验办法》（1982）；

1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14.《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15.《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16.《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17.《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2:2005)

18.《陕西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工作指导意见》

19.相关的图纸及文件。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规程规定的评价指标和有关理论计算资料对试验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定。其它与本项目试验检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项目**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承诺函

（六）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七）技术建议书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投标函（第一信封）**

（招标人全称）：

1.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你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和通知书），决定参加该工程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质量检测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在合同工期内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 （姓名），年龄 ，职称 ，证书号码 。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你方的询问，按你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工作。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7.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质量检测合同协议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日内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并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全称）（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授权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书，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如果投标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本页可不填写，但在投标文件中应保留此空白页。

**三、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现金担保声明**

致： （投标人全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参加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声明：向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保证金。并就本次投标做如下保证：

1. 如果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如果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如果我方在本次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情况。

若我方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或解除双方已签合同。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递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大写） （¥ ）。我方还同意，在情节严重时，投标人可将有关情况上报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并建议将（投标人全称）列为陕西省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D级单位。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采用现金担保，投标人应再次提供电汇回单的复印件。

**（二）投标保函**

致： （招标人全称）

鉴于(投标人全称)(下称“投标人”)对你方的 （项目名称）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进行投标并按你方要求提供投标保函。

我行，同意为投标人出具人民币 （大写）（小写： ）的保函，作为向招标人的投标担保。

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是，我行将履行担保义务，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失效。如果你方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函的有效期则相应延长，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

担保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

银行地址： .

银行电话： .

银行负责人: 职务 .

姓名 .

签字 .

注：

1．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2．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合同工程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营业执照 | 编 号 | 发证单位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公路工程试 验检测资质 | 等 级 | 发证单位 | 证书号 | | |
|  |  |  | | |
| 计量认证证书 | 等 级 | 发证单位 | 证书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职 务 | 职称或学历 | | |
| 职称或学历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姓 名 | 职 称 | | |
| 职 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  |  |  |  |  |
| 关联企业 | 名称及与申 请人关系 | 营业执照 | | 资 质 | |
| 编 号 | 发证单位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发照机关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 | | 职务 |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人员总数 |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 初级职称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检测人员 | | | | | | 后勤人员 | |
|  | | | |  | | | | | |  | |
| 资格证书 | | | 检测工程师 | | | | 检测人员 | | | | | 后勤人员 | |
| 人数 | | |  | | | |  | | | | |  |  |
| 45 岁以下 | | | | 45～55 岁 | | | | | | 55 岁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近 3 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2017年 | | | | 2018年 | | | | | | 2019年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3.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已完成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交工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1 | 2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检测合同公路里程 | km |  |  |  |
| 公路等级 | / |  |  |  |
| 检测合同段或标段（写明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或竣工验收质量鉴定） | / |  |  |  |
| 交工质量验收检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 / |  |  |  |
| 质量等级 | / |  |  |  |
| 合同价格 | 元 |  |  |  |
| 开工、交工、竣工日期 | / | 开工：  交工：  竣工： | 开工：  交工：  竣工： | 开工：  交工：  竣工： |
| 发包人单位  （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质量监督机构  （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未附证明材料的某项业绩视为无效。

**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承诺书格式投标人自定。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 年 龄 | |  | |
| 职 称 | |  | | 毕业学校 | |  | | 证书编号 | |  | |
| 毕业时间 | |  | | 最高学历 | |  | | 专业 | |  | |
| 资格证书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 |  | | 工作年限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年月 | 单位 | | 工程名称 | |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 | 主要工作 | | 证明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承担工作或试验检测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正在试验检测工程开、竣工时间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拟投入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均须填写本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色单位章）。

**6.拟投入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与设施名称 | 型号  产地 | 用途、 功能规格 | 数量 | | | | 设备寿命（年） | 备注 |
| 合计 | 自有 | 租赁 | 新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的配置必须满足本项目试验检测要求。

**五、承诺函**

致：

作为 项目招标的投标人在此承诺：

1、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若我单位未遵从投标承诺内容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愿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

2、一旦我单位成功中标本项目，我们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金额及有关要求签

订合同协议书，并按照合同协议书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的责任范围，完成所有试验检测任务， 并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按照合同规定的计量、支付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3、我方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配置人员和设备，以及满足其他实质性要求，同时根据工程现场实际需要实时增加相关人员和设备，以满足试验检测工作的需要。如我公司未能按照投标文件配置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调离，我公司将按招标 文件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4、保证及时落实发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七、技术建议书(检测大纲)**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述：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三）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2．检测工作的程序；

3．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4．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5．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四）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五）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1．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2．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3．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

4．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六）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技术建议书内容及编写说明。

**八、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正本/副本**

**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项目**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报价函

（二）报价清单（含报价清单说明）

**（一）投标函（第二信封）**

致：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招标标段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作为本项目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标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全部工作。

2.其余内容同第一信封投标函。

投标人全称：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说明

一、本项目检测服务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二、本项目检测试验服务费用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交通部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有关规定，并严格交工验收检测频率进行工程质量监督及鉴定。

三、检测试验服务费是指：按照本合同协议书所提供的检测试验服务的全部费用。

四、报价清单中所有项目及报价均包括了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监督及鉴定委托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保险、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五、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监督及鉴定委托检测所提供的人员、设施、设备费用不单独计算，均在单价和总价中，以上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检测单位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同时，还需对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写入检测报告，此项检测不另行报价和收费。

七、暂定金额按照清单小计（包含检测费、辅助检测费）的5%报价，主要用于列支按照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检测费，由发包人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掌握支配，或根本不予动用。

八、《检测服务费计算表》中的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确定固定合同总价的基础，不作为合同实施过程中验工计价的依据。

表1

**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检测费 |  |  |  | 同表2检测服务费计算表中检测项小计 |
| 2 | 检测辅助费 |  |  |  | 同表2检测服务费 |
| 3 | 以上小计 |  |  |  |  |
| 4 | 下浮系数 |  |  |  |  |
| 5 | 暂定金额（3）×5% |  |  |  |  |
| 6 | 最终报价（含税价）（3+4+5） |  |  |  |  |
|  | 其中：（1）不含税价 |  |  |  |  |
|  | （2）税金（税率 %） |  |  |  | 税率 % |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2

**检测服务费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路等级 | 类别 | 项目名称 | 车道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  （元） | 备注 |
| 高速公路 | 主线 | 路线长度（含交安工程） | 四车道 | 公路  公里 | 69.09 |  |  | 1、路线长度以公路公里计，应扣除特大、大、中桥、隧道的长度。 2、桥梁长度以桥长米计，为特大、大桥与中桥长度一半之和，不包括小桥、通道、涵洞。高速公路的半幅桥按其长度一半计。 3、隧道长度以隧长米计，高速公路单洞隧道按其长度一半计。 |
| 桥梁长度（含交安工程） | 桥长米 | 20404 |  |  |
| 隧道长度（含交安工程） | 隧长米 | 22509 |  |  |
| 福银共线段 | | 路基长度（含交安工程） |  | 公路  公里 | 9.65 |  |  | 1、路线长度以公路公里计，应扣除特大、大、中桥、隧道的长度。 2、桥梁长度以桥长米计，为特大、大桥与中桥长度一半之和，不包括小桥、通道、涵洞。 |
| 桥梁长度（含交安工程） |  | 桥长米 | 344 |  |  |
| 连接线 | | 路线长度（含交安工程） | 二车道 | 公路  公里 | 4.32 |  |  |
| 桥梁长度（含交安工程） | 桥长米 | 118 |  |  |
| 匝道 | 一级/二级/三级 | 路线长度（含交安工程） | 二车道 | 公路  公里 | 30.84 |  |  |
| 桥梁长度（含交安工程） | 桥长米 | 6954 |  |  |
| 检测项小计（以上小计） | | | | 总额 | 1 |  |  |  |
| 检测辅助费 | | | | 总额 | 1 |  |  |  |
| 合 计 | | | | 元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